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告知本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擬將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省國資委」)持有的江銅集團90%股權無償劃轉至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西國控」)(「股權架構變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股權架構變動之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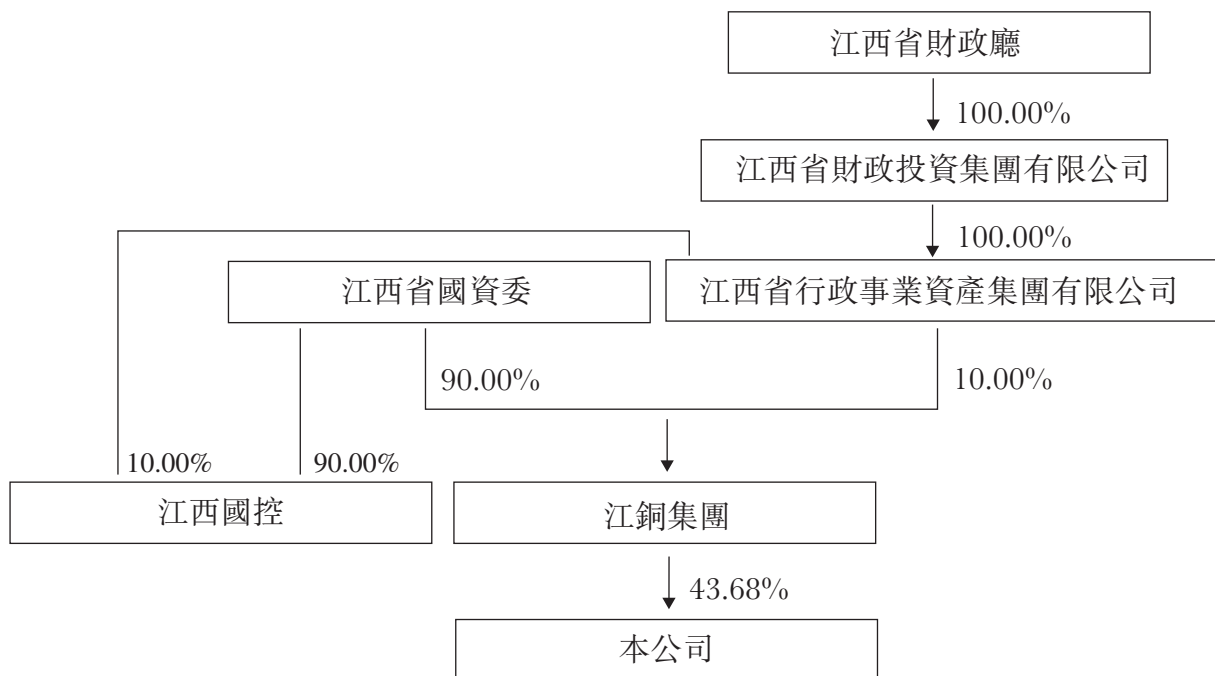
#### 劃轉協議

經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江西省國資委與江西國控簽署了《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股權之無償劃轉協議》(「劃轉協議」)，江西省國資委將其持有的江銅集團9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6,056,681,521.92元無償劃轉給江西國控，以致江西國控間接收購江銅集團控制的本公司的1,512,408,11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3.68%(截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江銅集團淨融出1,528,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若將融出證券數量包括在內，江銅集團實際持有本公司1,513,936,11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4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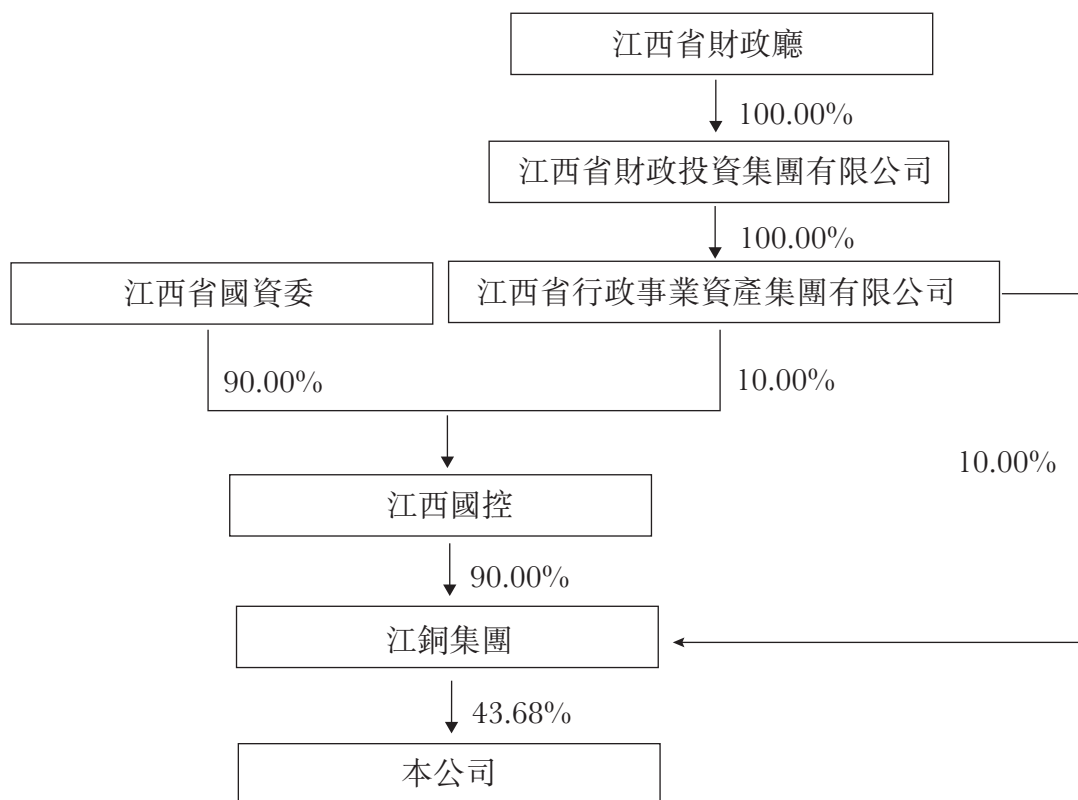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變動尚需(1)通過中國境內反壟斷審查及必要的中國境外反壟斷審查；(2)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企業國有資產產權變動登記；及(3)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應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所涉及到的必要之批准、核准、備案、許可等審批事項。

股權架構變動前，江西國控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權架構變動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註：以上股權架構未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江銅集團淨融出的本公司的1,528,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若將融出證券數量包括在內，江銅集團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2%。

股權架構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註：以上股權架構未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江銅集團淨融出的本公司的1,528,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若將融出證券數量包括在內，江銅集團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2%。

股權架構變動中，江西國控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方式取得江銅集團90%股權。本次國有股權無償劃轉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變化。劃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江銅集團，實際控制人仍為江西省國資委。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權架構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及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 股權架構變動之理由

股權架構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江西省人民政府的策略性計劃和江銅集團股權的重組。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江西國控間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68%並於劃轉協議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江西國控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上述股權架構變動涉及信息披露義務人的收購報告書摘要，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收購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適時作出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高 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